

從漠視到承認 —論一九二〇年英國對華政策的轉變

周 紹 環

摘 要

本文的主旨係以「英國變更對華政策建議案」為中心，討論英國外交決策中心，如何運用緩和策略，成功因應中國民族主義強取豪奪的攻勢，勇於承認政策疏失，大刀闊斧的改變長久以來所持條約體系之規範，單獨規劃對華新政策的經過。並且藉由此議題的研究探討，說明富於革命熱情的國民政府，如何運用民氣，藉著軍事勝利、群眾運動與靈活的外交手段，建立實力，至終取得列強與英國法律承認的歷程。

關鍵詞：國民政府、藍普森、變更對華政策建議案、陳友仁、民族主義

From Indifference to Recognition

—Transformation of British Policy Toward China in 1920

Zhou Xiu-huan

Abstract

The paper discusses how British foreign policy authorities—on the basis of the "Statement regarding British Policy in China"—employ relaxing strategies to respond to the Chinese aggressiveness nationalism and how they work out--on their own—the renewed policy in China, while they courageously admit the policy mistakes and drastically alter the norms that have long been set by international treaties. In addition, through the discussion of these issues, I would like to demonstrate how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with rich revolutionary enthusiasm, make the most use of morale—earned by military victory, group campaigns and versatile foreign measures—to gain legal recognition from the British government and other western power countries.

Key Words : Nationalist Government, Sir Miles Wedderburn Lampson, Statement regarding British Policy in China, Chen You-ren, Nationalism

從漠視到承認 —論一九二〇年英國對華政策的轉變

周秀環*

壹、前　言

在國際社會裏，每當出現一個新的事實或新情勢時，便會引起對這事實或情勢的「承認」(Recognition)問題。「承認」制度的目的，在於規範國際關係變動的法律規則。當國家、政府或其他情勢有所變動時，便藉由承認制度的規範，使事實情勢的發生，納入國際法律秩序中，而新政府被承認後，不但可與承認國發展正常的外交關係，且可繼承舊政府在承認國內的財產。¹當承認對象為政府時，若新政府係依據憲法程序產生，並不引起政府承認的問題，但當一個國家的政府之變動，是經由非法或暴力的程序，如革命或政變等方式完成時，國際對該新政府就產生承認問題。新政府的承認方式，常分為事實承認（*de facto recognition*）與法律承認（*de jure recognition*）兩種。承認的方法則分為明示的或默示的承認二種。²

辛亥革命成功後，南京臨時政府即曾函請美國政府承認未果。及南北議和，臨時政府北遷，再度請求各國承認，而取得美英等國的法律承認。³至1926年1月1日，國民政府成立於廣州

* 國史館協修

¹ 參閱何適：《國際公法》（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79年修訂一版），頁83-84；丘宏達：《現代國際法》（臺北：三民書局，民國75年二版），頁207-217。

² 丘宏達：《現代國際法》，頁217-220；三民書局編輯部編：《國際法概要》（臺北：三民書局，民國65年7月再版），頁57。

³ 辛亥革命成功，民國元年元月中華民國在南京成立臨時政府，外長王寵惠曾函請美國政府承認。但清帝遜位後之北京政府仍存在，各國對於此南北二政府皆未予承認，只與北京政府交涉，並承認北京政府之駐外代表。及南北議和，臨時政府北遷，曾令駐法使臣向法政府請求承認。結果，民國2年4月8日巴西首先承認中華民國政府，5月2日美國駐華公使正式向中華民國總統呈遞國書，完成法律的承認，10月6日英國等十三國公使照覆外交部，承認中華民國政府。參見呂士朋：《民國二年美國承認中華民國的經緯》，《孫中山先生與近代中國學術討論集》，第二冊（臺北：討論集編委會，民國74年12月出版），頁159-182；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二年七至十二月份）》（臺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民國70年5月），頁395-396。

，雖然其侷限於廣東一隅，卻在北伐期間隨著軍事順利的推展，日漸壯大，頗呈一統中國的態勢，使英國及其他華盛頓會議（以下簡稱華會）諸國，所形成的條約體系，⁴無法約束廣州國民政府革命外交的強勢作為，終致迫使英國重估情勢，大幅變更民國2年以來重北輕南的外交政策，開始正視中國民族主義的訴求，給予國民政府法律承認的地位，以求保住英國在華重要利權。於是一九二〇年代這段英國與中國民族主義間的拉扯推擠，衝突妥協，就譜成了一部十分引人入勝的歷史場景。

就英國政府來說，1926年12月「英國變更對華政策建議案」的提出，顯示其「耐心而審慎」的外交策略，成功因應國民政府民族主義式的流氓外交，逐步將國民政府導入修約模式中，並保住其在華重要利權，使英國不致自中國徹底「潰敗」。英國這項外交模式被稱為「張伯倫（Austen Chamberlain）新政策」。⁵而「張伯倫新政策」即此後十年間，英國對華政策的主要依據。⁶

本文的主旨即以「英國變更對華政策建議案」為中心，討論英國外交決策中心，如何運用緩和策略，成功因應中國民族主義強取豪奪的攻勢，勇於承認政策疏失，大刀闊斧的改變長久以來所持條約體系之規範，單獨規劃對華新政策的經過。並且藉由此議題的研究探討，說明富於革命熱情的國民政府，如何運用民氣，藉著軍事勝利、群眾運動與靈活的外交手段，建立實力，至終取得列強與英國法律承認的歷程。

貳、中國民族主義與大英帝國主義的衝突

一、南方政府眼中的英國

⁴ Akira Iriye, *After Imperialism: The Search for a New Order in the Far East, 1921-1931*(Combridge,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p.25.

⁵ 呂芳上：〈北伐時期英國增兵上海與對華外交的演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7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86年6月），頁194-195；化魯：〈國民注意對英外交〉，《東方雜誌》，24卷3號（民國16年2月10日），頁1-2。

⁶ Edmund S. K. Fung, *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 Retreat: Britain's South China Policy, 1924-1931*(H.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101.

是，華盛頓會議（1921年11月12日—1922年2月6日）期間，孫中山出任非常大總統領導廣州政權時，曾尋求各國承認其政府，失敗後宣稱不理會華會的任何關於中國的決議。⁷ 1922年1月香港海員罷工事件後，廣州政權對英國積怨日深。⁸ 1923年1月，孫越宣言簽署後，國民黨開始「聯俄容共」，2月孫中山回粵領導新政府，同時蘇聯的援助源源不斷的運抵廣州。在蘇聯影響下，廣州政權與英國帝國主義已漸行漸遠。⁹ 1924年1月中國國民黨在廣州舉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的宣言就充分體現孫中山對帝國主義的強硬態度，而該黨的政綱亦決議對不平等條約採取強硬政策。¹⁰ 換言之，國民黨在聯俄容共後，不但允許共產黨員以個人身份加入國民黨，並以反對帝國主義為其對外的基本政策。這樣的政策代表著二項意義，一方面這是蘇俄對中國革命影響的開端，另一方面這也標誌著歐戰後，華會體系外另一項國際秩序的建立。¹¹

1925年3月孫中山去世，其遺囑諄諄告誡著國民黨人，中國革命的目的在於尋求自由平等，手段上當「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並力求儘速廢除中外不平等條約等囑咐，至終成為國民黨反帝國主義的精神指導。¹²

同年5月，發生了一連串的反帝行動，如5月30日發生於上海的五卅慘案、6月11日漢口事件、6月12日九江事件、6月23日廣州沙基事件等。沙基案起國民政府對帝國主義者的對外政策，係依國民利益、人民公意為外交方針，以期實現「政府和人民聯合之外交」。¹³ 6月28日，中國國民黨發布第二次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宣言，明確的反對北京段祺瑞的「修約外交

⁷ Akira Iriye, *After Imperialism: The Search for a New Order in the Far East, 1921-1931* p.20.

⁸ 海員罷工詳情，請參閱Ming Kou Chan, "Labor and Empire: The Chinese Labor Movement in the Canton Delta, 1896-1927" (Ph.D. Dissert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1975), p.268.

⁹ Rohan Butler, M. A. etc. ed., *Docume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919-1939*, second series, Vol.VIII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60), Introduction, p.3；費正清主編、章建剛譯：《劍橋中華民國史》第二部（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9月，第一版），頁124-125；廖光生：《排外與中國政治》（臺北：三民書局，民國77年5月），頁94-95。

¹⁰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宣言的主旨，就是「對內計畫徹底革命，推倒軍閥，解放受壓迫的人民，對外，則反抗帝國主義，將世界受帝國主義所壓迫的人民，都解放出來。」〈總理關於國民黨宣言旨趣之說明〉，《革命文獻》，第8輯，頁116-117；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十三年一至六月份）》（臺北：國史館，民國75年6月），頁167-174。

¹¹ 費正清主編、章建剛譯：《劍橋中華民國史》，第二部，頁124-125。

¹² 李恩涵：《北伐前後的「革命外交」（1925-1931）》（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82年8月），頁34-35。

¹³ 〈國民政府交涉之經過及外人之態度〉，《革命文獻》，第十八輯（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總頁3358-3359。

」，並將廢約訂為該黨奮鬥的第一目標。7月1日廣州國民政府成立後，首任外交部長胡漢民繼續負責沙基事件的交涉，至七月底仍無結果，隨後爆發省港大罷工，對英進行經濟制裁。國民政府主導的反英浪潮，一度使中英關係極度緊張。¹⁴

根據廣州政府的機關報《廣州民國日報》的說法，五卅慘案之後，中國民族主義之所以單挑英國為攻擊對象，反而未以日本人為對象，是因為英國是除日本之外在華享有最優惠利權之國家。如英國對華貿易佔第一位，不但掌握關稅及鹽款的管理權，據有中國最優越之租界，中國鐵路也半用英資建造，是為中國最大債主，英國憑恃其與中國強行訂立之條約，在北京外交團中佔首位。因此，中國民族革命運動力謀取消不平等條約之運動，以英為首要目標。¹⁵曾任英國駐華使館中文秘書多年的台克曼（Eric Teichman），對當時中英衝突之根源的看法，認為是一、英國對華外交政策始終緊抱北京不放，單單仰賴條約體系的規範，保護其在華利權，對於中國民族主義及興起於南方的國民黨疏於注意與了解；二、蘇俄共產主義教條的影響；三、中國民族主義者認為英國是不平等條約的維護者，與帝國主義的始作俑者，如果能排除英國的勢力則不平等條約也可隨之解體；四、英國被責難為西方大帝國主義之締造者。現代學者的研究，卻認為雖然英國外交部官員幾乎都把共產主義的影響列為中國反英原因之一，但是英國輕華心理及中國民族自尊之受挫，卻不單是共產主義就能概括的。¹⁶

綜而言之，五卅慘案後，廣州政府受蘇俄共產主義的影響，將英國當作其反帝國主義的首要對象，藉著民眾民族主義的激昂情緒，揭開革命外交的序幕，試圖將中國百年來受條約體系的壓迫及屈辱，經商戰與民氣的交互運用，迫使既得權益的帝國主義，重新給予中國人以平等互惠的國際地位。

二、一九二五年英國對國民政府的漠視

¹⁴ 李恩涵：《北伐前後的「革命外交」（1925-1931）》，頁35-36；王正華：《國民政府之建立與初期成就》（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75年3月，初版），頁148-155。

¹⁵ 〈俄國真理報評論各帝國主義之對華侵略，英帝國主義者為罪魁〉，《廣州民國日報》，民國15年10月6日，版8。

¹⁶ 李仕德：〈北伐前後時期中英外交關係之研究（1925-28）〉（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78年6月），頁11-16。

最初英國對華政策的決策者，不但不了解¹⁷南方廣州政府所從事的國民革命運動，自孫中山南下廣州以來，英國也從未表現過任何友好的態度，更遑論是承認南方政府了。

英國駐北京使館的麻克類（Sir J. W. Ronald Macleay）公使對中國的看法，根據他向外相張伯倫提出的1925年年度外交報告中可看出些端倪。這份報告中所謂的「中國政府」仍指北京政府，視廣州國民政府僅為地方勢力。其次，報告五卅慘案後南北反英形勢時稱：「沙基慘案後反英的動亂，演變至十分可怕的地步，『中國政府』可能為此事與英國斷絕外交關係。在此如此的氣氛下，英國提出之危及英僑安全等抗議是完全無效的，中國政府方面，清楚地同情煽動者，並完全無力提出任何有效的方法制止暴亂，甚至中國外長也稱無法採取類似滿清時代的高壓手段，對付高漲的民意，認為政府此時必須重視民眾的聲音，任何違反民意的行動都是無用的。當然，英國也不必期待中國政府能對廣東省的行動有任何約束力量。」¹⁸換言之，他的想法中，認為外交交涉的對手是北京，而且對五卅以來的反英運動束手無策。

英國外務部方面，於1924年至25年間，所關注的外交事務幾乎都集中在歐洲，對於遠東事務，僅採取國際合作的方式對華干預，此時英國的對華政策，大概係由外務部遠東司少數「中國事務專家」所決定，遠東司內的主事者，又以外務部次長魏斯理（Victor Alexander Augustus Henry Wellesley）¹⁹為依歸。這些所謂的「中國事務專家」，原本常擺出帝國主義者的高姿態，又未能深入並察覺中國的民族主義運動的動向，至終造成了1925年一連串的衝突，並且由英國一國承擔了中國民族主義的全部指責。

當然也不是所有的英國官員都是昧於形勢的。五卅初期中國南北政府形成「國民外交」後，英國駐華官員已經向英國政府建議，要對中國民族主義作出某種程度的讓步。例如當時居住在英國的中國海關總稅務司安格聯（F. N. Aglen）主張「有關列強應該瞭解，數十年來用武力所造成並維持的地位，已不能再由我們日漸衰落的聲望來保持，….

¹⁷ 傳統上，外務部對於離本國甚遠的遠東事務，通常是以駐外使館的意見為意見。參見Edmund S. K. Fung, *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 Retreat: Britain's South China Policy, 1924-1931*, p.93.

¹⁸ Ann Trotter ed., "Annual Report, 1925", *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 Reports and Papers from the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 Part II, Series E, Asia, 1914-1939, Vol.19, China, 1919-1926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n, 1994), p.335.

¹⁹ 魏斯理，1917年9月30日任外務部商務領事主計員，1919年4月1日任助理次長，1923年任外務部參贊，1925年5月1日至1932年任外務部次長。而1925年至1930年間是他發揮影響力最大的時期。參見Wm. Roger Louis, *British Strategy in the Far East, 1919-1939* (London : Clarendon Press, 1971), p.4。

如欲恢復秩序，條約各國應召集會議，修改條約，而且列強應有做較大讓步的準備。」²⁰五卅事件後，自駐華英使館返回英國外務部的台克曼，在1925年8月，也提出相同的看法及主張，他認為「只有適時的讓步，我們才可以逐漸放棄地位而不過份地損害了英國的利益。」²¹

經過1925年一連串衝突後，原本持高姿態的外務部次長魏斯理亦漸漸查覺到「現在，很明顯地，用威嚇方法使中國人屈服的時代，已經成為過去，我相信（英國此時）最好的策略，是如何引導一個有秩序而避免演變為全面潰散的退讓政策，才是當前最重要的問題。」²²

但是英國礙於外相張伯倫的強硬態度，一直不願對中國讓步。1925年6月18日在下議院的政策聲明中，主張要先待上海事件（五卅事件）解決，並且排外騷動都停息後，才能討論中國所提出的要求及改善條件。²³

1925年6月底，沙基慘案再度引發許多原先拒絕罷工的香港勞工階級，改變心意支持針對英國殖民當局所進行的抗議行動，紛紛放下工作返回廣州，對俄德之外的所有外國勢力，進行抵制。²⁴7月時，演變成聯合抵制，史稱「省港大罷工」。對於廣州人而言，香港的聯合抵制即等於對英國的抵制，任期屆滿的香港總督司徒拔（Edward Reginald Stubbs）為處理緊急狀況而繼續留任，6月21日宣布殖民地處於緊急狀態。²⁵7月22日，香港商會致電倫敦中國協會（China Association），表達其對於省港罷工後英國商民生命財產安全的憂慮，要求英國政府派重兵赴香港。²⁶27日，港督司徒拔認為當時的危機，惟有出兵干涉才能解決，並建議支持反對國民黨的勢力，以推翻廣州政權。²⁷這些顛覆國民政府的反罷工行動，依據「工人運動宣傳委員會」的指控，包括資助陳炯明

²⁰ F.O.228/3150, [8853/25/6], Memorandum Communicated by Sir F. N. Aglen, June 29, 1925, p.11.

²¹ Nicholas R. Clifford, *Shanghai, 1925: Urban Nationalism and the Defense of Foreign Privilege*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79), p.82-84；轉引自李健民：《五卅慘案後的反英運動》（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53號，民國75年，初版），頁184。

²² 同前註。

²³ F.O.228/3142, [5065/25/76], Austen Chamberlain to C. M. Palairet, (June 20, 1925), p.207-208.

²⁴ Edmund S. K. Fung, *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 Retreat: Britain's South China Policy, 1924-1931*, p.44.

²⁵ 同前註，頁49。

²⁶ 同前註，頁56。

²⁷ 同前註，頁56-57。

擾亂東江、鄧本殷擾亂南路、以二千萬元助吳佩孚進攻廣州、唆使海關停關封鎖廣州等等²⁸，極盡經濟封鎖、賄賂公行、武力恫嚇之能事。

1925年8月，英國外務部曾考慮，直接對國民政府動武或介入中國的內戰，但是由於外務部次長魏斯理表示，「實際上英國對遠東事務已經日漸無力處理，除非是英國商民的生命財產真的受到威脅，否則英國的輿論將不會支持在外國的任何軍事行動。」「若必須有軍事行動，最好也能得到國際的支持。但此時的美國反對對中國用武，日本剛安然渡過中國民族主義的風暴，所關心的只是如何置身事外，並認為英國對於中國共產主義的看法太過誇大。」「如果是由英國採取單獨行動，勢必要在香港設立飛行基地，如此的作法，不但違反華會限武條約第十九條，花費不貲，且不易尋得興建飛機場合適地點。」²⁹因此，英國若真要在遠東採取武力手段，或需取得國際支持，或至少等到1933年8月四強條約到期以後才有可能實行。³⁰外務部基於整體戰略的考量，最後還是採取隱忍的「耐心而審慎」政策，「靜觀其變」，儘可能地的避免激發中國更深的反英情緒，不使事件繼續落入布爾什維克的掌控。總之英國這時的政策並不是不採取行動，乃是將其目標鎖定在即將召開的北京關稅會議上，他們打算藉由該項會議，解決其與中國中央與地方政權間各項爭議，會議結果才真正影響英國在華的整體利益。對於南方的動亂，至終決定在適當的時機，以談判的方式解決。³¹此外由於司徒拔持好戰與干涉主義的態度，會不利於協調談判的進行，遂於1925年10月將他召回，改派金文泰（Sir Cecil Clementi）接任港督之職。³²

由上所述，我們可以明白，英國對於1925年間中國民族主義紛擾的處理方式，可以分為兩派：較貼近中國政情或在中國服務者，如魏斯理、安格聯等，主張退讓和議；而在倫敦主持外交的外相張伯倫則堅持採取強硬作法。結果使五卅後的反英運動越演越烈。外務部確曾一度考慮對中國動武，但為顧全強硬手段對關稅會議有不良影響，至終還是決定以「耐心而審慎」的政策應對中國民族主義的挑戰，並採避免擴大事態的退守策略。然而不論和戰，英國外交的基本政策應可說是重北輕南，尚未把南方的廣州政府視為交涉的對手。

²⁸ 〈對省港罷工變更政策宣傳大綱〉，《廣州民國日報》，民國15年10月1日，版10。

²⁹ Edmund S. K. Fung, *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 Retreat: Britain's South China Policy, 1924-1931*, p.64-65.

³⁰ Harold Edwin Kane, "Sir Miles Lampson at the Peking Legation, 1926-1933"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London, 1975), p.28.

³¹ Edmund S. K. Fung, *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 Retreat: Britain's South China Policy, 1924-1931*, p.60-65.

叁、英國對華政策的爭議（重北輕南VS重南輕北）

一、政策轉向的關鍵

省港罷工的火燄自1925年7月點燃，延燒至10月止，已使香港社會大亂，糧食供應不足、環境衛生無人清理、市內交通因電車公車停駛而告斷絕、加上電燈局煤氣局工人離去，夜間全港陷入黑暗，治安大壞，使一向寸土寸金的香港地價，住宅區跌至2/3，商業區降至1/3。經濟上，香港所受的打擊亦相當沉重，由於貿易萎縮和商業衰落，僅11至12月兩個月內宣告破產的商家即三千多家，大小銀號倒閉者多達1/3以上。³³造成香港財政收入短少12%，商業稅收較平常少收25%，勞動力則短缺10%。³⁴香港的出入口僅及平日1/2，地價及股票跌落50%，英國在遠東的威信受損。³⁵

香港是英國對華貿易的樞紐，打擊香港，就是直接擊中英國對華利權的要害，罷工與抵制的行動，已證明帝國主義以武力干涉政策之失敗，於是英國在遭受強烈的抗拒後，各界人士紛紛督促英國政府改變對華政策，主張和國民政府接近，或承認國民政府的地位。³⁶反觀中國，五卅後之反英熱潮在9月以後漸趨衰落，廣州政府雖自抵制香港中取得暫時的經濟榮景，但持續的罷工，終久必帶來社會問題，且廣東尚未統一，各地軍閥時有反動之舉。因此粵港雙方在三個多月的抵制後，皆有意收束罷工。

英國政府為維護在華利權，開始與南方國民政府正式接觸。1925年12月19日，港督金文泰與廣東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展開非正式的談判，但未達成任何結果。次年6月5日，經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建議，與港督金文泰進行正式的會談，英國政府則同意於7月15日至23日正式與之展開第二次的談判。談判中，廣州政府的代表陳友仁表示，中國殷切的期望，英國政府正視中國情勢的改變，與民族主義的興起及呼籲，修正其過去對中國採取之武力壓迫

³² 同前註，頁66。金文泰於十一月一日到達香港。

³³ 洪溫臨：〈省港大罷工初期的粵港關係〉，《港澳與近代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民國89年5月），頁355-357。

³⁴ 轉引自丁寧：〈中國大革命高潮時期的英國對華政策〉，《近代史研究》，第1期(1989年)，頁127。

³⁵ 〈對省港罷工變更政策宣傳大綱〉，《廣州民國日報》，民國15年10月1日），版10。

³⁶ 王正華：《國民政府之建立與初期成就》，頁169-174。

政策，尊重中國國民政府以及其所進行的統一工作。³⁷這次會談未能達成任何具體決議，但卻代表了兩項重要意義，其一，英國已近於實際承認（事實承認）廣州國民政府。其二，廣州國民政府的實力不容忽視，是代表中國民意的政府，而北京政府則不足控制全局。³⁸

1926年2月6日港督金文泰致殖民部電文，觀察到國民政府革命外交的作法是，「（廣州政府的確是）關起門來反英，並且明目張膽地侵犯條約上的英人權利，明顯地否認不平等條約的效力。」³⁹這是指英國無法藉由條約體系或華會體系，來約束廣州政府的革命行動，廣州政府也因被華會列強排除於其國際承認之外，還得以推展其布爾什維克式的革命手段，爭取國際地位，並成為其對抗帝國主義壓迫的最有效策略。加以同年7月9日起誓師北伐的國民政府國民革命軍，一路順利推展，短短數星期內即佔領湖南境內各重要城市，9月，國民革命軍攻克華中的戰略要地一漢陽、漢口，11月克復九江，下南昌，國民革命軍在武漢地區的地位，大致穩定，⁴⁰世界目光集注中國，國民政府承認問題，遂沸騰於國際論壇。⁴¹而英國在長江流域的勢力，頗有動搖之虞。⁴²英國對於北伐軍事進展之迅速，完全出乎其意料之外，況且省港罷工尚未真正解決，英國惟恐反英運動隨著北伐軍的順利推展，擴及長江流域，於是武力壓制國民政府的聲浪，再次昇起。⁴³

二、英國外交決策者間的歧見

英國外交決策者承認在1926年初之前，對中國國民黨無何認識，直至1926年中期，他們才開始感受到時間緊迫，因為中國國民黨統一全國的局面，已是無可避免，而中國國民黨也

³⁷ 中英為磋商省港罷工的正式談判，國民政府代表是陳友仁、宋子文、顧孟餘；英方代表是坎普（J. H. Kemp, Attorney-General）、哈利發克斯（E. R. Hallifax, Acting Colonial Secretary），隨同出席者為駐沙面代理英總領事白利安（J. F. Brenan）。王正華：《國民政府之建立與初期成就》，頁161-163。

³⁸ F.O.405/252, [F5573/10/10], No.386, Colonial Office to Foreign Office, Dec. 16, 1926, p.679-680；〈外人目中之廣州外交地位〉，《申報》，民國15年9月28日，版6。

³⁹ 李健民：《五卅慘案後的反英運動》，頁189-193。

⁴⁰ 李恩涵：《北伐前後的「革命外交」》，頁49；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香港：中文大學，1979年，初版一刷），頁547-548。

⁴¹ 仁輿：〈國民政府之基礎與生命—國際承認成問題乎？〉，《民國日報》，上海，民國16年1月1日，版2。

⁴² 洪鈞培：《國民政府外交史》（臺北：文海出版社翻印，民國57年11月），頁86。

⁴³ 李仕德：〈北伐前後時期中英外交關係之研究（1925-28）〉，頁113-116。

是中國未來的希望。⁴⁴

英國外務部方面對廣州之深入認識，始於1926年4月14日白利安（J. F. Brenan）接任代理廣州總領事之時。白利安一上任即積極與廣州政要接觸，並不滿意駐華公使麻克類重北輕南的作法。1926年6月4日，國民政府代理外長陳友仁，私下向白利安要求，重開4月份即停止之罷工談判，⁴⁵並通知廣州各領事館取消廣東交涉署，以後凡涉外事務統由外交部處理。⁴⁶陳友仁向白利安提出重開談判，議定了兩種方案，由白利安選擇，一是陳以外長名義致函港督，經英領事轉交，要求港督指派官方代表，談判有關香港抵制事宜；一是由陳致函英領事，以白利安為英帝國代表，在香港官員協助下與廣州代表談判廣東全省之反英問題，但不管選擇那一種方式，陳友仁希望保證回函時，必須稱呼他為「廣州國民政府外交部長」。⁴⁷換言之，陳友仁是藉談判要求英國給予國民政府事實的承認。

對於陳友仁的要求，白利安和港督金文泰傾向於採取第一種方案，金文泰與香港官員協商結果，願意重開談判也同意回函時如陳所願稱其為外長。⁴⁸但是白利安向麻克類請示時，卻遭反對，一方面麻克類視陳友仁為「危險和狂妄的冒進者」，不信任其友善之姿態，當時直奉系軍閥正意圖聯合，共同對付馮玉祥，麻克類認為吳佩孚將會在北京建立保守而反共的政府，如果因重開談判而牽涉到對廣州的承認問題，不但會鼓舞廣州之激進分子，且會被北京政府誤解，他希望由香港與廣州之事實政府雙方來進行談判，但兩者之談判純粹是地方性之事務，白利安不能以英帝國代表的身份參與談判，麻克類主張白利安只能居間協調，對於陳友仁要求之稱呼，或是關於國民政府之名號，應一律不予承認。⁴⁹

麻克類之昧於南方政治情勢的發展，只注意北方政府的作法，引起白利安和金文泰的不滿，金文泰甚至向殖民部建議英國政府，將駐華公使之權責，侷限於負責協調各地領事事務，實際的談判交涉應由各地領事全權負責，如果公使想要實際掌控各地領事館，則應親至各地取得第一手資料。⁵⁰非但如此，金文泰於6月27日起，更多次密電外交部強力要求英國政府給予廣州政府法律的承認。⁵¹

⁴⁴ Edmund S. K. Fung, *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 Retreat: Britain's South China Policy, 1924-1931*, p.90.

⁴⁵ F.O.405/252A, Clementi to Amery, June 8, 1926, pp.70-73.

⁴⁶ F.O.405/252A, Mr. Chen to acting Counsul-General Brenan, June 4, 1926, enclosed in Brenan to Chamberlain, p.83.

⁴⁷ F.O.405/252A, Macleay to Chamberlain, June 7, 1926, p.24; Clementi to Amery, June 6, 1926, pp.22-24.

⁴⁸ 同前註。

⁴⁹ F.O.405/252A, Macleay to Chamberlain, June 7, 1926, p.24.

⁵⁰ F.O.405/252A, Clementi to Amery, June 27, 1926, pp.128-133.

⁵¹ F.O. 405/252, [F 5573/10/10], No.386, Colonial Office to Foreign Office, Dec.16, 1926, p.674.

於是英國駐華官員中，出現兩派極端對立的看法。力主與南方國民黨建立關係者，如廣州代理總領事白利安認為蘇聯的陰謀，不是中英關係惡劣的惟一因素，根據他的資料顯示，國民黨是一個代表新中國概念而頗孚眾望的政黨，所以英國的對華政策，可能有錯誤存在。廣州總領事傑彌生（Sir James Jamieson）在1926年夏，認為國民黨的領導者已證實他們是有效率的政府，而且也認為國民黨的思想，不是布爾什維克主義，也不是共產主義，而是三民主義，國民黨正是中國希望所在。另外，漢口總領事葛福（Herbert Goffe）與本來十分保守固執的上海總領事巴頓（Sir Sidney Barton），也都認為國民黨註定將要統治中國。⁵²

另一批對國民黨持相當敵意的英國駐華人員，如南京總領事吉爾（Bertram Giles）、瀋陽總領事威金生（F. W. Wilkinson）等。最激烈的反對言論，則來自北京使館，如使館參贊歐瑪利（Owen St. Clair O'Malley）⁵³就極其敵視國民黨，甚至是敵視中國人；駐華公使麻克類則一味地袒護北京，堅決認定國民黨是蘇俄意志的工具，主張號召列強組成統一戰線，對抗受蘇維埃指導的中國民族主義，並保護條約體系。他又擁護向英國尋求協助的吳佩孚，試圖拉攏吳與張作霖聯合組成堅固的反共陣營。當北伐軍到達長江流域時，麻克類要求外交部修正其不干預中國內戰的政策，支持反布爾什維克的聯盟。⁵⁴

外長張伯倫雖依舊不喜歡廣州政權，但面對國民政府北伐以來軍事順利推展的情況，使他對華的態度，開始鬆動，開始重新評估英國政府的對華政策，與五卅事件時的強硬作風已有不同。這其中的轉變因素，除了因為國民政府在長江流域建立首都，國民黨不再是地方軍力，無法再由廣州或香港地區官員來處理交涉事務。其次則是因為1925至26年北京關稅會議中二五附加稅的爭執，使英國與美、日漸行漸遠。英國駐華公使麻克類在會議中的立場，與英國外務部的觀察不同，並且提出許多對南北政府的輕率言論，使外務部對其主張深表懷疑，魏斯理即曾批評「麻克類的判斷力使他自己完全不識時務」。⁵⁵

⁵² Edmund S. K. Fung, *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 Retreat: Britain's South China Policy, 1924-1931*, p.91.

⁵³ 歐瑪利（1887-1974），1911年入外務部服務，1925年2月14日任北京使館參贊，1927年調回外務部。1928年4月因案停職一年，轉至中央部門工作至1937年，並不再參與遠東事務。參見Ann Trotter etc. ed., "Annual Report, 1927", *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 Reports and papers from the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 PartII, Series E, Asia, 1914-1939, Vol.20, China, 1927-1931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n, 1994), p.304; Harold Edwin Kane, "Sir Miles Lampson at the Peking Legation, 1926-1933", p.32。

⁵⁴ Edmund S. K. Fung, *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 Retreat: Britain's South China Policy, 1924-1931*, pp.91-92.

⁵⁵ Harold Edwin Kane, "Sir Miles Lampson at the Peking Legation, 1926-1933", p.28-30.

遠東事務司顧問普拉特（John Pratt）⁵⁶指出，如果英國人不願英國在華利權全部被排除，就必須在國民黨到達長江流域時，付諸行動，做出正確的決定。於是英国外務部在認清其內部弱點之後，採取了脫困的政策。而外務部次長魏斯理也了解，英國行動的自由是受限的，第一是九國公約中議定尊重中國主權與行政獨立，第二是運用武力維持條約體制，事實上是難以達成的，並且也違反國聯成員的義務。其三，就軍事觀點論，英國也無力對付中國民眾無形的力量，要發揮壓制性的效果，又非有其他列強的合作不可。因此，魏斯理認為英國是不可能永遠維持不平等條約體系，英國對華政策必須走上修約之路才行。傳統上，外務部對於離本國甚遠的遠東事務，通常是以駐外使館的意見為意見，但是由於此時的北京使館在關稅會議前後，一再表現出無力應付中國民族主義的疲態，因此英国外務部對北京使館的判斷能力失去信心，在草擬新的對華政策時，已不再與北京諮商了。⁵⁷

肆、英國對華新政策的形成

在新任駐華公使藍普森（Sir Miles Wedderburn Lampson）抵華前半年，倫敦與北京使館間的疏離已十分明顯，所以當遠東司在重新思考對華政策，規劃英國「變更對華政策建議案」（Statement regarding British Policy in China）時，因缺少駐外使館的建言與指點，顯得孤立無援。遠東司的秘書史全（William Strang）致歐瑪利函中，正可說明倫敦方面在制定新政策時的沮喪心情：「如果你能明白我們多需要使館方面的建議就好了，…我們也試著設計與你們不同的新指導原則，但我們發現完全缺乏協同合作精神，所以我正面對極大難題，工作進行得十分不順利。」⁵⁸因此新的對華政策在未徵詢駐外機關的意見下，經魏斯理指導，1926年11月中旬由普拉特於倫敦外務部持筆起草，29日定稿，次日呈內閣批准，英國公使麻克類當然未與聞此事。⁵⁹

⁵⁶ 普拉特（1876-1970），於1898至中國任學生翻譯員，後升任領事，1925年回倫敦任外務部遠東司顧問達13年之久，1938年退休。他的著作為War and Politics in China（London, 1943），此書可謂英國官員所著關於遠東政策最重要的一本書。參見Harold Edwin Kane, "Sir Miles Lampson at the Peking Legation, 1926-1933", p.37; Wm. Roger Louis, *British Strategy in the Far East, 1919-1939*, p.4。

⁵⁷ Edmund S. K. Fung, *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 Retreat: Britain's South China Policy, 1924-1931*, p.92-93.

⁵⁸ Harold Edwin Kane, "Sir Miles Lampson at the Peking Legation, 1926-1933", p.30.

⁵⁹ Harold Edwin Kane, "Sir Miles Lampson at the Peking Legation, 1926-1933", p.1；李仕德：〈北伐前後時期中英

英國外務部為營造提出新對華政策前彼此的友善氣氛，第一件事就是撤換駐華公使。張伯倫的友人及左右手藍普森於1926年9月15日被任命為英國駐華公使，⁶⁰麻克類在11月26日離開北京返回英國，藍普森於同日抵達香港。⁶¹公布新對華政策前第二件事，是藍普森抵上海、南京後，未再去北京而是轉往漢口與國民政府外長陳友仁會談，考察長江及武漢情形，決定以後對華政策。第三件事是外務部訓令英國駐華官員與國民政府保持友好關係。

首先來看看藍普森來華後的行程。當1926年11月28日，廣州政府甫決定北遷武漢，藍普森於12月2日抵達上海，走訪丁文江等政商界聞人，5日，到南京會見孫傳芳。隨後他不先去北京，反而於8日轉往漢口。⁶²12月9日，與陳友仁作首次的非正式談話。17日離開漢口，23日接任北京使館職務，⁶³並拒絕依英國外務部指示，甚至不呈遞國書副本給北京外交部，此舉無疑是撤銷了對北京政府的承認。對於此舉，北京政府國務總理兼外交總長顧維鈞初傾向於為難英使，但為權宜計，英使並未曾因如此舉動而受到抵制。⁶⁴

藍普森與陳友仁會談主要的內容是承認與修約問題，藍普森認為英國承認國民政府是遲早的事情。⁶⁵藍陳會談時，陳友仁首先要求英國正式承認國民政府，停止對中國其他政府的承認，並堅持廢止所有不平等條約。藍普森則強調承認的前題是國民政府必須尊重現有條約，同時停止反英活動。藍普森此行未與陳友仁達成任何具體協議，但開創英國公使與國民政府談判先例，象徵國與國間的談判，對國民政府而言，意義非凡。對英國言，除發表對華新政策，表達對中國民族主義同情與修改條約的意願外，也以實際行動表明倫敦對國民政府的

外交關係之研究（1925-28）》，頁93、122-123。

⁶⁰ 〈英對華舉動〉，《申報》，民國15年9月17日，版5。又〈新舊英公使來滬訊〉，《申報》，民國15年1月27日，版14稱：「麻使係1922年阿根廷公使任滿奉調來華，駐京四年。其繼任藍浦森公使，生於1880年，今猶未滿五十歲，實為歷任駐華公使中年齡最輕者之一。藍使係1903年入外部，1906年以隨員往日本，自1908年至1911年間，充任駐日使署二等秘書，後一年調往蘇斐亞，1916年署理駐華使署頭等秘書，1920年充英國所派西伯利亞高等委員，故於東亞情形頗為熟悉。」

⁶¹ 《申報》，民國15年11月23日，版5；《申報》，民國15年11月27日，版5。

⁶² 呂芳上：〈北伐時期英國增兵上海與對華外交的演變〉，《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7期，頁196。

⁶³ F.O.405/252, [F 27/27/10], No.430, Weekly Summary of Event in China, p.719-720。陳藍會談共計六次，分別是12月9日、10日、12日、15日至17日。

⁶⁴ Ann Trotter etc. ed., "Annual Report, 1927", *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 Reports and papers from the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 Part II, Series E, Asia, 1914-1939, Vol.20, China, 1927-1931, p.26.

⁶⁵ Wn. Medicott etc. eds, *Docume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919-1939*, Second Series, Vol. XI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70), p.559; F.O. 405/252, [F 27/27/10], No.430, Weekly Summary of Event in China, p.719-720.

重視，期藉此強化國民黨內溫和右派的地位，引導國民政府放棄「流氓外交」，循合法修約途徑解決各項爭議。⁶⁶

其次是英國政府電告北京使館，訓令其在華官員儘可能以友好態度對待國民政府之事。例如12月2日，英國外長張伯倫即訓令駐上海總領事巴頓（S. Barton）謂：「中國目前的情勢，與五年前列強在架構起華會條約時所面對的情勢，已然大不相同。就目前混亂的情況來說，雖然藉著與地方政府進行區域性談判，達成了若干協議，但是華會列強已經無法進行更大規模的修約計畫，也不可能對於任何關於外人在華地位等重大議題，達成任何的協議。以中國政治的紊亂並伴隨著以爭取中國不平等地位為目標的強大民族主義運動來說，如果不能以同情及理解的心理來處理，將不能正確的反應華會列強對中國真正的意願。因此，經過審慎的評估，政府方面建議華會列強，一旦中國建立起被授權可進行談判的政府，將隨即宣布準備針對修約與所其他重要議題，依據華會精神，與中國進行和諧、有建設性、又能改善目前環境的談判。…列強應立即無條件同意給予華會附加稅。」⁶⁷

就英國對華政策的國際層面來說，華會列強固然曾約定共同為對於遠東有重大影響力的事務，以完全坦誠的態度進行協商，但是當英國在中國南方面臨危機時，並未得到日本、美國的支持，使英國深深覺得美、日等國之不可靠。尤其是關稅會議討論合併債務事項時，更證實在此利害分歧下，列強的合作，是極端困難的。於是英國只得冒險地採取既危險卻較有利的單獨行動，再次在中國的國際事務上居於領導地位。⁶⁸ 1926年11月在中國的治外法權會議提出一份報告後，英國外務部開始感受到必須公開表明其對華政策的壓力。英國因為必須對於中國的治外法權提出具體主張，於是英國外務部快速地針對此項報告表示其立場，並藉此加上英國改變對華政策的草案。12月1日，英國內閣通過「英國對華政策聲明」並向華會列強發表一份由內閣附署、鮑德溫（Stanley Baldwin）首相背書的建議案，18日，由使館參贊歐瑪利轉知英國使館人員，並在北京外交使團會議宣讀，26日，在倫敦與北京同時公開

⁶⁶ 唐啟華：〈北京政府與國民政府對外交涉的互動關係，1925-1928〉，《興大歷史學報》，第4期（民國83年5月），頁36。藍陳會談目的在探測雙方之意思，雙方頗感融洽，藍普森甚至認為如此的會談若能更早建立，可能1927年的許多事就不會發生了。參見Ann Trotter etc.ed., "Annual Report, 1927", 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 Reports and papers from the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 PartII, Series E, Asia, 1914-1939, Vol.20, China, 1927-1931, p.2；陳友仁：〈外交部長陳友仁之報告〉，《革命文獻》，第14輯，頁593。

⁶⁷ F.O. 405/252, No.333, Sir Austen Chamberlain to Consul General Sir S. Barton, Dec. 2, 1926, p.601-602.

⁶⁸ Edmund S. K. Fung, *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 Retreat: Britain's South China Policy, 1924-1931*, p.99.

發布消息。⁶⁹因此，此項文件通稱為「英國政策備忘錄」、「十二月備忘錄」或「聖誕備忘錄」，是一九二〇年代英國調整對華政策最主要的外交文件。⁷⁰

「英國變更對華政策建議案」全文共十六條，以建議案的形式提出，⁷¹內容大要為（一）儘可能滿足中國的合法要求，並且須試著在中國建立強有力的中央政府之前，就與中國維持和諧關係；（二）放棄用外力控制中國的想法；（三）等中國宣布新稅制自主，即承認其關稅自主權；（四）承認中國有修改條約的權利；（五）當重要利權面臨挑戰時，須克制我們的抗爭行為，然後再與各國協同從事。⁷²

姑不論英國提案內容若何，其屬外交界罕見之文字，則為世人所公認，加上文字發表時局勢之緊張，尤足增加其新聞上之價值。蓋當時英國各黨，均極願聞政府對華政策之方針，而該提案之措詞，既極盡修辭家之能事，故提案甫經發表，英輿論界幾乎一致贊許。保守黨固然誇功，自由黨之稱揚尤甚，甚至工黨之麥克唐納亦認為是對華外交之大轉機。惟該提案本係向列強之建議，故英輿論頌揚之餘，漸覺有靜待各方意見之必要，及美京表示不滿，法方覆文遲不投遞，日藉國喪置之不理，英輿論熱度乃減。⁷³根據杭立武當時在倫敦的觀察，「列強對英之提案未予誠意之贊助，惟一原因，愚以為在列強外交之爭先，各不甘落人之後，俱不願奉人為首，而英之提案固儼然以領袖地位自居，忘卻各國在華興趣各殊，以致終負其提倡今後協作，以維較大利益之苦心。」⁷⁴

北京使團方面對「英國變更對華政策建議案」的反應，也不熱烈，12月24日英國新公使

⁶⁹ 同前註，頁100-101；丁寧：〈中國大革命高潮時期的英國對華政策〉，《近代史研究》，第1期（1989年），頁143。

⁷⁰ Ann Trotter etc. ed., "Annual Report, 1927", *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 Reports and papers from the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 PartII, Series E, Asia, 1914-1939, Vol.20, China, 1927-1931, p.25謂文件通稱「英國政策備忘錄」；Edmund S. K. Fung, *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 Retreat: Britain's South China Policy, 1924-1931*, p.101稱為「十二月備忘錄」；李仕德：〈北伐前後時期中英外交關係之研究（1925-1928）〉，頁121-122，稱為「十二月宣言」（December Manifesto）或「聖誕節備忘錄」。

⁷¹ 「英國變更對華政策建議案」之英文全文見F.O.405/252A, [F5688/10/10], No.397, Statement regarding British Policy in China communicated by His Majesty's Charge d'Affaires in Peking on December 18 to His Eleven Colleagues representing the Washington Treaty Powers other than China. 〈英使館發表之漢譯「英國變更對華政策建議案」全文〉，《東方雜誌》，第24卷第3號（民國16年2月10日），頁105-107。

⁷² Ann Trotter etc. ed., "Annual Report, 1927", *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 Reports and papers from the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 PartII, Series E, Asia, 1914-1939, Vol.20, China, 1927-1931, p.25.

⁷³ 杭立武：〈英國對華新提案之面面觀〉，《東方雜誌》，第24卷第4號（民國16年2月25日），頁30-31。

⁷⁴ 同前註，頁33。

藍普森首次出席在荷蘭公使館舉行的使團會議上，各國使節根據其政府訓令，多因英案內有以增加附加稅收入，歸各地方當局之主張，以為此乃助長內亂，深表反對，會議並無決議而散。⁷⁵

中國輿論方面，《順天時報》不歡迎英國向南方表達善意，認為英國如真正覺悟中國之國民運動，則當變其政策，放棄其特別權利，南方政府對於英國之建議顯不滿意，故排英情感之漸見強烈。⁷⁶《廣州民國日報》也不領情，對英國提案大加抨擊，謂「論調漸趨於滑頭，政策只是變更方式」「英國宣言不能感動國民政府之心意，是殆因其在客觀上暗含一種威脅與危害中國國家主張之急進」。⁷⁷

事實上，「英國變更對華政策建議案」甚至未得到其駐華使館人員的肯定，使館參贊歐瑪利在致遠東司史全函中，就毫不留情、直率地批評倫敦方面策劃的備忘錄，「全是廢話」「不過是外交詞令，它對中國人只像是濕了的爆竹，不但我看不出文件的真正意思，我想使館人員或外交團人員，到現在還不清楚它真正意思為何。」⁷⁸不過，駐華公使藍普森還是認為「英國變更對華政策建議案」係美日兩國拒絕採取聯合政策後，標誌著某些方面的轉捩點，其重要性並不在於是否能帶來立即效果，而是在於所帶來的心理效果。⁷⁹

儘管這份辭藻動人、頗具善意勇氣的政策文件，未獲得預期中的回響，或有人批評不過是對中國人「略施小惠」，或有人稱讚英國政府勇於「承認過去政策的錯誤」，「緩和了中國的反英空氣」，甚至視倫敦為「中國民族運動的護衛者」。⁸⁰但不論如何，任何外交政策的成敗，還是必須經過事實的印證，才能正確的評估其發揮的功效，因此接著而來的漢口、九江事件，上海增兵風波及南京事件，正提供了驗證英國新對華政策的機會。

⁷⁵ 〈使團反對藍浦森提案〉，《民國日報》，上海，民國15年12月29日，版3。

⁷⁶ 〈英國提案之國際評論〉，《民國日報》，上海，民國15年12月29日，版3。

⁷⁷ 〈英報所傳英使對華政策說帖內容〉，《廣州民國日報》，民國15年12月30日，版4；〈國民政府反對英國說帖〉，《申報》，民國15年12月31日，版7；〈國民政府反對英提案〉，《廣州民國日報》，民國16年1月6日，版2。

⁷⁸ Harold Edwin Kane, "Sir Miles Lampson at the Peking Legation, 1926-1933," p.32.

⁷⁹ Ann Trotter etc. ed., "Annual Report, 1927," *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 Reports and papers from the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 Part II, Series E, Asia, 1914-1939, Vol.20, China, 1927-1931, p.25.

⁸⁰ 化魯：〈國民注意對英外交〉，《東方雜誌》，第24卷第3號（民國16年2月10日），頁1-2；呂芳上：〈北伐時期英國增兵上海與對華外交的演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7期，頁197-198。

伍、英國對華新政策的落實

一、英國新政策的重申

國民政府決定遷都武漢後，中英關係則並未因為英國公布「變更對華政策建議案」而有立即的改善。當時南方輿論認為，帝國主義的改變態度，還是有其限度，不會立刻承認國民政府取消不平等條約的主張，只想掛一些承認的虛名，實際仍套在不平等條約的限度內，因此我們主張堅守革命的方法，也就是牢記「用武力被奪去的，只有用武力才可以奪回來」的格言，繼續以使中國成為自由獨立國家的目標努力。⁸¹果然在「變更對華政策建議案」公布後第十天，武漢民眾在國民政府革命外交支持下，強行奪回漢口英租界，三天後民眾又用同樣方法，奪回九江英租界。1927年1月17日，英國駐華參贊歐瑪利為解決漢口、九江事件，抵達漢口，次日與武漢政府外長陳友仁展開談判。⁸²

陳友仁代表武漢政府於1月22日發表宣言，宣言內容包括二方面：一面答覆英國「變更對華政策建議案」。指明日之中國是民族主義強盛之中國，英國與列強在華所行國際共管制度，已成強弩之末。而中國民族主義之目的，即欲恢復因戰敗而被列強剝奪之自由，聲明國民政府願與任何列強，開始談判討論修改條約問題。另一面強調漢口事件，係因英兵傷人在先，工部局自行放棄租界在後，勸告列強接受事實，對中國國民革命的目標讓步。⁸³

英國面對武漢的流氓外交，也不甘示弱，為防止漢口事件的一再發生，導致列強緊繩的「忍耐寬容」達於臨界，因此派遣上海防衛隊來華，代表英國強烈的抗議，並提醒中國，英國畢竟仍是國際強權。1月25日，英報載將有英兵一萬六千人，附以航空隊、武裝汽車等即日東來。藍普森針對其強硬作法的看法是，「相互尊重是友好的國際關係之基礎，派遣防衛隊來滬的強硬路線仍有其必要，尤其對中國，你必須表示你不怕他們，但也要堅定主張合法權利，如此我們才能真正得到中國的尊重，並使他們變得理性，也唯有如此，才能與他們建立起較長久的友好關係。」「堅定而公平的訴求，是在中國唯一合理的格言。或許此舉會被

⁸¹ 敦修：〈帝國主義列強與我們〉，《廣州民國日報》，民國15年11月3日，版2。

⁸² 漢口「一三事件」九江「一六事件」的詳細經過，請參閱李恩涵：《北伐前後的「革命外交」》，頁49-70。

⁸³ 〈國民政府宣言〉（民國16年1月22日），《革命文獻》，第14輯，頁570-574。

批評為非建設性的負向政策，但我們無法與動亂交涉談判。」⁸⁴

雖然如此，英國仍不放棄十二月備忘錄中宣示的忍耐寬容立場，於1月27日由歐瑪利正式將一份涉及漢濱租界問題及「修約建議」（Text of Proposals for the Waiver of Treaty Rights）七款之備忘錄，交予陳友仁。漢口衝突後，北京政府對英國向國民政府的示好不滿，認為南方的暴力方式能較有效得到英國讓步，如英國不與北京政府談判，北方也可照樣採行暴力脅迫英國退讓，藍普森察覺到北京強烈的不滿，因此，建議倫敦將擬議中的修約建議，亦提交北京政府。⁸⁵ 28日由藍普森以公使身份，向北京政府外長顧維鈞提出此項修約建議。⁸⁶

英國致武漢政府的「修約建議」宣稱，如果漢口、九江英租界問題可以圓滿解決，國民政府並保證除用談判方式之外，不許以任何方式變更在英租界及國際居留地，則英國政府準備立即照「治外法權」等七件事項讓步，同意中國國民黨對於英國大部分之要求。⁸⁷

28日，武漢當局與英政府代表歐瑪利談判結束，雙方簽字完成收回漢口英租界手續。⁸⁸ 29日，外相張伯倫再度發表演講，宣稱英國現行制度已不符合實際需要，對於英國商人從事之正當商務，也無法給予必要的保護，於是英國政府願意就治外法權、關稅、租界等三項問題與中國協商。由於英國一再向南方政府表達友善的外交態度，使得中英有關漢口、九江租界的談判，營造出極為和諧的氣氛，談判得以順利進行，29日對於若干重要事項已經達成基本的協議，陳友仁同意不再運用武力來促成在華租界的變更。⁸⁹ 31日外交部長陳友仁針對月27日的「修約建議」發表宣言，在我方所提先決條件下，願與英進行和平談判。⁹⁰

總之，英國採取軟硬兼施的策略，因應武漢的革命外交。「修約建議」的提出，在於表達其堅持與中國民族主義者建立友好互信的誠意，其次就是如果必要的話，英國仍會以武力維護其在華利益。因此在修約建議之後，附上的是致上海防衛隊的電函。⁹¹ 無論如何，陳友仁

⁸⁴ Ann Trotter etc. ed., "Annual Report, 1927", *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 Reports and papers from the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 Part II, Series E, Asia, 1914-1939, Vol.20, China, 1927-1931, p.3.

⁸⁵ 唐啟華：〈一九二七年天津英租界歸還談判—兼論北伐時期的英國對華政策〉，《中華軍史學會會刊》第二期紀念北伐七十週年專號（臺北：中華軍史學會，民國86年5月），頁708-709。

⁸⁶ F.O.405/252, [F 953/2/10], No.36, Text of Proposals for the Waiver of Treaty Rights, (Jan.27-28, 1927), p.125.

⁸⁷ F.O. 405/252, [F 953/2/10], No. 36, Text of proposals for the Waiver of Treaty Rights, p.125-126；李恩涵：《北伐前後的「革命外交」》，頁70-72。

⁸⁸ 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61年3月，初版），頁105。

⁸⁹ 李恩涵：《北伐前後的「革命外交」》，頁72-73。

⁹⁰ 〈外交部長陳友仁之報告〉（民國16年3月13日），《革命文獻》，第14輯，頁598。

⁹¹ Ann Trotter etc. ed., "Annual Report, 1927", *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 Reports and papers from the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 Part II, Series E, Asia, 1914-1939, Vol.20, China, 1927-1931, p.3.

仁宣言願與英國進行和平談判後，自五卅以來群眾反英情緒，已被導入談判與修約模式，故可視為英國新政策的初步成果。

其次，漢案擇案後，我們也可以明顯看出英國外交上已明顯偏向支持南方政府。這種態度可知，隨著時局的演變，英國對華新政策，參照著蘇聯的兩面外交（dual diplomacy）手法，與國民政府折衝，在尚未正式承認國民政府前，嚴守中立，分別與南北政府進行交涉。⁹²但更精確地說應如英國《泰晤士報》所稱，張伯倫實際上「對中國民族主義持謹慎及真實態度，以謀取國民政府批准其修約建議，對於北京的封建主義則是持玩弄的心態。」⁹³

新政策下，一方面對中國高漲的民族主義表示善意，一方面對重大利權並不退讓。其不退讓的行動，包括1927年1月上旬，英國為維護其南方利權，增兵上海，3月21日北伐軍進入上海。23日，國民革命軍攻占南京後，次日發生殺害外國僑民的南京事件，為了掩護僑民的撤退，停泊在長江中的英美炮艦，炮轟了南京城。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的動盪中，英國對國民政府也只能在外交上表面宣稱「忍耐和解」，必要時仍不惜以武力相向，⁹⁴以靜待中國形勢的轉變與政局的穩定。

二、英國法律承認南京國民政府

南方國民黨政府在孫中山逝世後，內部因領導繼承權的爭奪而日漸分裂，孫中山的政治地位，先為左派汪精衛、右派胡漢民繼承，國民黨的軍事大權則掌握在溫和派黃埔軍校校長蔣中正手中。⁹⁵1926年3月20日「中山艦事件」之後，蔣中正以非常手段暫時壓制住共黨陰謀，並取得黨內更穩固的地位。⁹⁶

1927年1月，收回漢口、九江租界事件中，固然提高了武漢國民政府的國際威望，也使

⁹²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 Part II, Series E, Asia, 1914-1939, Vol.20, China, 1927-1931, p.26-27.

⁹³ F.O.405/252, No.333, Sir Austen Chamberlain to Consul General Sir S. Barton, (Dec. 2, 1926), p.601; F.O.405/252, [F 1438/1278/10], No.72, Extract from a Speech by Mr. Churchill in the House of Commons (Feb. 9, 1927), p.102; Wn. Medlicott etc. ed., Docume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919-1939, Second Series, Vol. XI, p.559.

⁹⁴ F. O. 405/252, [F 1275/2/10], No.67, Extract from the "Time" of February 8, 1927, p.181.

⁹⁵ 費正清主編，章建剛譯：《劍橋中華民國史》，第二部，頁125-126；呂芳上：〈北伐時期英國增兵上海與對華外交的演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7期，頁202、213、216。

⁹⁶ Immanuel C. Y. Hsu,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N. 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614.

⁹⁶ 李雲漢：《中國近代史》（臺北：三民書局，民國74年9月，初版），頁415-426。

國民黨左派與中共跨黨份子再度掌握了政府實權。是月間，武漢政府在鮑羅廷的操縱下，指責蔣氏軍事獨裁，發動所謂的擁汪倒蔣運動，3月中旬，武漢黨中央將權力機構大加更動，蔣中正的反應相當審慎，而集中心力於長江下游的軍事行動。⁹⁷

1927年4月6日，北京政府為利用人民反共心理，增高其政府的地位，乃蓄意向俄國挑釁，派兵搜查蘇俄使館。由使館所查獲的文件中，證實鮑羅廷等企圖篡竊國民黨，赤化中國的陰謀，確係蘇俄共黨的命令，而中國共黨又確係蘇俄利用的傀儡，於是促成國民黨在南京清黨的決心。蔣中正在4月12日採取迅速行動，在上海、南京發動「清黨」。18日，新的國民黨中央與國民政府成立於南京，與左派武漢政府相對抗，⁹⁸史稱「寧漢分裂」。

國民黨內部左、右、溫和各派間的權利爭奪，也深刻地影響了國民政府「革命外交」的執行。由於實際控制武漢國民政府的鮑羅廷，主張對英採取「暴力邊緣」的政策，意圖建立中、日、俄三國的聯合陣線，共同脅迫英國放棄其在華權益，因此，英、美、日列強在南京事件發生後，便對武漢政府採取強硬的政策。在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武漢政府的國際威望更是一落千丈。1927年5月9日，英外相張伯倫公開聲明武漢政府已喪失其支配的地位，是「名存實亡」的政府。五天後，並宣布與武漢政府斷絕外交關係。⁹⁹

英國早在1927年3月時取得日使芳澤謙吉的情報，認為寧案係由左派煽動，目的在於推翻穩健派首領蔣中正，主張不要只與武漢的陳友仁談判，應寄望於南京蔣中正能有所行動。加以英國一直認為南方國民政府的反英運動是由蘇俄所挑起，故期待國民政府能產生一個新的穩健勢力，取代激進派，當反共的南京國民政府正式成立後，正符合其願望，故英國之傾向南京，冷落武漢也是意料中的事。¹⁰⁰寧漢分裂後，共黨及蘇聯顧問都已失勢，且多被驅離中國，南京國民政府基於革命形勢日好，決議緩和中英關係，並向英表達其合作友好的意願。¹⁰¹

南京國民政府的外交，相繼由伍朝樞、黃郛等人主持，力持溫和路線，將難以控制的群

⁹⁷ 李恩涵：《北伐前後的「革命外交」》，頁75-78。

⁹⁸ 傅啟學：《中國外交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12月，改訂版第7刷），頁42-424。

⁹⁹ 李恩涵：《北伐前後的「革命外交」》，頁78-82。

¹⁰⁰ 呂芳上：〈北伐時期英國增兵上海與對華外交的演變〉，《近代史研究集刊》，第27期，頁217-220。

¹⁰¹ 王正華：《國民政府之建立與初期成就》，頁166；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Papers Regarding the Disposal of the British Share of the China Indemnity of 1901, Sep.19-Nov. 14,1930", *Great Britain Command Papers China No.3* (London: His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30), p.4.

眾運動排除於解決外交問題的正常途徑之外。南京國民政府的溫和手段雖得到多數列強的認同，但由於其本身的政局尚未安定，各國多半仍持靜觀其變的態度。¹⁰²例如1927年時的英國退還庚款行動，受到中國政局的變動，未有太多的進展。英國駐華公使藍普森在1927年的年度報告書中，檢討過去一年來所以未及時依照威靈頓代表團的建議，任命中國籍委員及分配英國庚款，係受以下三項困境使然：其一，目前的北京政府尚未經正式承認；其二，由於南北政府間的對立，必須要選出能代表所有黨派的中國委員，並由北京政府發出，經國民政府認可的任命令方為有效；其三是英國國會尚需時間通過修正議案。由於8月時北方以軍事威脅及國民黨，因此使國民黨委員的任命，陷入不確定局面，所以英國政府在政局不明前，必須暫緩所有的進一步措施。¹⁰³

大體上言，1927年7月15日武漢分共後，南京國民政府的地位已益形確立，至次年6月6日，國民革命軍克復北京，12月20日，張學良通電宣言停止軍事行動為止，南京國民政府在形式上完成南北的統一，而獲得各國的正視。¹⁰⁴

南京國民政府趁著軍事上的勝利，再度積極推動廢除不平等條約的活動。1928年6月14日，王正廷出任南京國民政府外長，以堅定言詞對外宣示：「中國八十餘年間，備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當今中國統一告成之會，應進一步而遵正當之手續，實行重訂新約，以完成平等及相互尊重主權之宗旨。」¹⁰⁵並主動派員分赴歐美，宣示中國的立場，促進各國對華親善。7月25日，中美關稅條約簽約，美國在承認中國關稅自主權中，予國民政府以默示地法律承認地位，¹⁰⁶在精神上更鼓舞了中國人廢除不平等條約的期望。同年12月20日，中英關稅條約緊接著完成簽字，英使藍普森在簽約的同日，也向南京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呈遞到任國書，英國成為第一個在南京舉行呈遞國書儀式，予國民政府法理承認的國家。¹⁰⁷正式承

¹⁰² 李恩涵：《北伐前後的「革命外交」》，頁85。

¹⁰³ F.O.371/13228, [F 1807/1807/10], China, Annual Report, 1927, (Jan.30, 1928), p.67-68.

¹⁰⁴ 呂芳上：〈北伐時期英國增兵上海與對華外交的演變〉，《近代史研究集刊》，第27期，頁220-221。

¹⁰⁵ 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編：《外交部公報》，第1卷第3號，頁131。

¹⁰⁶ 王綱領：〈英美二國對北伐的態度與政策比較—以「出兵保僑」中心〉，《中華軍史學會會刊》第二期紀念北伐七十週年專號，頁739。

¹⁰⁷ F.O.405/261, No.37, Sir M. Lampson to Sir Austen Chamberlain, Feb.28, 1929, pp.55-58; F.O. 405/263, No.3, Sir M. Lampson to Mr. A. Henderson, July 2, 1929, p.6; Ann Trotter etc. ed., "Annual Report, 1928", *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 Reports and papers from the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 Part II, Series E, Asia, 1914-1939*, Vol.20, China, 1927-1931, p.131.

認後增進兩國外交接觸的第一步，即接受1929年1月22日，國民政府新任命之駐英公使施肇基。¹⁰⁸藍普森認為1928年是國民政府與英國的關係明顯增進的一年，國民政府對於英國的誠意已逐漸認知，對英善意瞭解加深，並傾向尋求英國的協助，較過去幾年的勢不兩立、深惡痛絕的對立情感，有了大幅的改善。¹⁰⁹英國幾年來的忍耐寬容政策，終而取得最直接的回報。

陸、結論

一個國家如果沒有相當的實力，在外交上是難以伸展的。一九二〇年代南京國民政府憑藉著軍事勝利、群眾運動以及靈活的外交手段交互運用，取得國際承認的過程，確有其歷史意義。

英國帝國主義初至東方，憑藉其船堅砲利與條約體系，宰制中國達百年之久。而積弱的中國，直至民族主義興起、國民政府成立，匯聚成沛然不可禦的群眾運動後，長久壓抑的民族悲情才得到舒發的機會。隨著國民革命軍北伐順利的推展，至終迫使英國帝國主義退讓，承認過去重北輕南、砲艦政策的錯誤。英國基於防止其利權在華全面潰敗，轉而向中國不斷釋出善意，力謀與中國和平共處、互惠互利，此即英國在1926年對華政策轉變的根本原因。換言之，我們可以由民族主義與群眾運動、國民政府、及英國政府等三方面，來檢討1926年英國對華新政策的緣由和結果。

就民族主義與群眾運動層面而言，自五卅事件、基沙慘案後，因為英國一再使用武力，促使全中國民族憤怒之火激盪到最高點，各地反英抵制運動不斷，中國人民天天高喊打倒英國帝國主義。省港罷工使英國帝國主義遭逢最嚴厲的打擊，其在華勢力權威便告結束。¹¹⁰

¹⁰⁸ Ann Trotter etc. ed., "Annual Report, 1929", *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 Reports and papers from the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 Part II, Series E, Asia, 1914-1939, Vol.20, China, 1927-1931, p. 222；外交部檔案資料處編：《中國駐外各大、公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58年7月初版），頁99。施肇基於18年10月23年到任，21年5月30日離職。

¹⁰⁹ Ann Trotter etc. ed., "Annual Report, 1928", *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 Reports and papers from the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 Part II, Series E, Asia, 1914-1939, Vol.20, China, 1927-1931, pp.101-102, 120-121.

¹¹⁰ 〈送大英帝國主義下葬〉，《廣州民國日報》，民國15年12月16日，頁13。

就國民政府層面而言，廣州政府力爭關餘時，勢力尚薄弱，僅據有廣東全省三分之一的地方。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不到兩個月即克復武漢，打倒吳佩孚之勢力，勢力擴充至六、七省的範圍，二、三十萬的兵力。再一個月而擊退孫傳芳，攻下江西，河南軍亦歸附之，據有中國長江以南及西北部，1926年11月的國民政府已成為中國領域上最強盛的政府。¹¹¹

就英帝國本身的衰敗而言，省港罷工，英帝國在華南的勢力權威便受到挑戰，北伐軍飲馬長江，吳佩孚和孫傳芳先後失敗，英國在長江上下游也漸站不住腳，中國國民革命勢力幾乎將英帝國主義逐出中國。¹¹²

英國帝國主義在華的威勢，在以上不利因素下，無法繼續維持下去。為解決省港罷工，英國政府開始與南方廣州政府接觸，並開始對南方政府深入了解，雖仍屬地方談判的區域機會主義，但已近於予廣州政府以事實的承認。1926年6月陳友仁向要求重開罷工談判時，廣州政府同時亦間接提出正式承認的要求。此舉引起英國外務部與北京使館間嚴重的歧見，英國外相張伯倫經遠東司顧問普拉特的催促，在國民黨到達長江前，做出了「重南輕北」的決定，不但放棄對駐北京使館的支援，由外務部遠東司獨力策劃出新的對華政策，並且撤換了駐華公使。新駐華公使抵華後，即直奔漢口與南方政府會談，此次會談最大的意義乃在於談判的層級已提升到公使級，象徵國對國的談判，不再是地方性談判。藍陳會談的內容，仍不離承認國民政府的問題。於是「英國政策備忘錄」就在英國這種政策大轉彎的善意氣氛下，向各國正式提出，旨在向中國民族主義示好，以平息中國的反英情緒。

國民政府遷都武漢後，外交重點逐漸轉向批判北京政府的非法存在，與爭取列強的正式承認，但作法上採強硬的態度，屢屢向英國指出，雖然英國已經改變對華政策，但並不完全符合中國民族主義的要求，如果無法徹底解決滿清以來被剝奪之完全自由，則中國與英國之間，必無妥協之可能。¹¹³換言之，國民政府真正的目標是廢除不平等條約，承認問題對情勢日強的國民政府言，不過小惠耳。

雖然「英國政策備忘錄」提出後不久，中英間衝突仍繼續不斷發生，導致新政策的擱置

¹¹¹ 〈對省港罷工變更政策宣傳大綱〉，《廣州民國日報》，民國15年10月1日，版10；〈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各省等代表聯席會議對全國人民宣言〉，《廣州民國日報》，民國15年11月16日，版3。

¹¹² 〈送大英帝國主義下葬〉，《廣州民國日報》，民國15年12月16日，頁13。

¹¹³ 〈國民政府宣言〉（16年1月22日），《革命文獻》，第14 輯，頁571-573。

¹¹⁴ Ann Trotter etc. ed., "Annual Report, 1927", *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 Reports and papers from the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 PartII, Series E, Asia, 1914-1939, Vol.20, China, 1927-1931, p.25.

，但英國只要在情勢許可下，仍隨時回到此項政策的基本精神。¹¹⁴而藍普森又主張要「基於權宜和機會主義，保留必要的彈性空間」，堅持外交談判要伺機而動，兼顧英國利益，並以雙方都能接受的結果之原則，是為「左手握利劍，右手握金錢」的外交。由於英國對武漢政府的策略，係一面不放棄談判手段，於1927年1月宣布「修約建議」，重申其新政策；一面不放棄武力手段，為防止武漢國民政府的流氓外交施諸其他租界，而增兵上海，甚至砲轟南京。結果，陳友仁宣布願與英國和平談判，英國的外交策略運用成功，也成功地將國民政府的革命外交，導入了談判與修約模式中。

漢案溝案後，英國外交明顯向南方靠攏。及至國民政府由溫和派掌握，南京國民政府統一中國後，美國搶先在1928年7月25日默示予國民政府法律承認的地位，英國則以呈遞國書方式，於12月予國民政府明示的法律承認。藍普森向南京國民政府呈遞國書後，他認為中英關係頗有自反英情緒中雨過天青的意味，並認為是1926年耐心安撫政策漸收實效之緣故。1929年1月間英外相張伯倫致藍普森的一連串訓示中，的確也可以看出英國對中國統一後的商機有極深的期許。¹¹⁵

徵引書目

(一) 檔案資料、政府公報

Butler, Rohan, ed., *Docume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919-1939*, Second Series, Vol. VIII.,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60.

Medicott, Wn. etc. ed., *Docume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919-1939*, Second Series, Vol. XI,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70.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Papers Regarding the Disposal of the British Share of the China Indemnity of 1901, Sep.19-Nov.14, 1930", *Great Britain Command Papers*, China No.3, London: His

¹¹⁵ F.O.405/260, No.37, Sir Austen Chamberlain to Sir M. Lampson, Jan.17, 1929, p.118.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30.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F. O. Confidential Print, No. 228, No. 371, No. 405.

Medicott, Wn. etc. ed., *Docume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919-1939*, Second Series, Vol. XI, London: His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70.

Trotter, Ann, ed., "Annual Report, 1925-26", *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 : Reports and Papers from the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 PartII, Series E, Asia, 1914-1939, Vol.19, China, 1919-1926,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n, 1994.

Trotter, Ann, ed., "Annual Report, 1927-29", *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 : Reports and Papers from the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 PartII, Series E, Asia, 1914-1939, Vol.20, China, 1927-1931,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n, 1994.

中國國民黨黨史會編，《革命文獻》，第8輯、第14輯。

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編，《外交部公報》，第1卷3號。

(二)報紙、期刊

《民國日報》，上海，民國15年至16年。

《廣州民國日報》，廣州，民國15年至16年。

《申報》，上海，民國15年至16年。

〈英使館發表之漢譯「英國變更對華政策建議案」全文〉，《東方雜誌》，第24卷第3號（民國16年2月10日）。

化魯，〈國民注意對英外交〉，《東方雜誌》，第24卷第3號（民國16年2月10日）。

杭立武，〈英國對華新提案之面面觀〉，《東方雜誌》，第24卷第4號（民國16年2月25日）。

(三)論 文

丁寧，〈中國大革命高潮時期的英國對華政策〉，《近代史研究》，第一期（1989年）。

王綱領，〈英美二國對北伐的態度與政策比較—以「出兵保僑」中心〉，收入中華軍史學會編，《中華軍史學會會刊》第二期，紀念北伐七十週年專號（臺北：中華軍史學會，民國86年5月）。

呂士朋，〈民國二年美國承認中華民國的經緯〉，收入孫中山先生與近代中國學術討論集編輯委員會編，《孫中山先生與近代中國學術討論集》，第2冊（臺北：討論集編委會，民國74年12月）。

呂芳上，〈北伐時期英國增兵上海與對華外交的演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7期（南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86年6月）。

李仕德：〈北伐前後時期中英外交關係之研究（1925-28）〉，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78年6月）。

洪溫臨：〈省港大罷工初期的粵港關係〉，收入港澳與近代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港澳與近代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民國89年5月）。

唐啟華：〈北京政府與國民政府對外交涉的互動關係，1925-1928〉，《興大歷史學報》，第4期（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所，民國83年5月）。

唐啟華：〈一九二七年天津英租界歸還談判—兼論北伐時期的英國對華政策〉，收入中華軍史學會編《中華軍史學會會刊》，第二期，紀念北伐七十週年專號（臺北：中華軍史學會，民國86年5月）。

Harold Edwin Kane, "Sir Miles Lampson at the Peking Legation, 1926-1933",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London, 1975.

Ming Kou Chan, "Labor and Empire: The Chinese Labor Movement in the Canton Delta, 1896-1927", Ph.D. Dissert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1975.

(四) 專書

三民書局編輯部，《國際法概要》。臺北：三民書局，民國65年7月再版。

王正華，《國民政府之建立與初期成就》。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75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二年七至十二月份）。臺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民國70年5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十三年一至六月份）》。臺北：國史館，民國75年6月。

外交部檔案資料處編，《中國駐外各大、公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58年7月初版。

- 丘宏達，《現代國際法》。臺北：三民書局，民國75年二版。
- 李恩涵，《北伐前後的「革命外交」（1925-1931）》。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82年8月。
- 李健民，《五卅慘案後的反英運動》。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53號，民國75年初版。
- 李雲漢，《中國近代史》。臺北：三民書局，民國74年9月初版。
-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香港：中文大學，1979年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 何適，《國際公法》。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79年修訂一版。
- 洪鈞培，《國民政府外交史》。臺北：文海出版社翻印，民國57年11月。
- 費正清主編、章建剛譯，《劍橋中華民國史》第二部。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9月第一次印刷。
- 傅啟學，《中國外交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12月改訂版第7次印刷。
- 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61年3月初版。
- 廖光生，《排外與中國政治》。臺北：三民書局，民國77年5月。
- Akira Iriye, *After Imperialism: The Search for a New Order in the Far East, 1921-1931*, Cambridge, Mass.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 Edmund S. K. Fung, *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 Retreat : Britian's South China Policy, 1924-1931*, H. 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 Immanuel C. Y. Hsu,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N. 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 Nicholas R. Clifford, *Shanghai, 1925 : Urban Nationalism and the Defense of Foreign Privilege*, Ann H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79.
- Wm. Roger Louis, *British Strategy in the Far East, 1919-1939*, London: Clarendon Press, 1971.